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辦理 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三等考試暨 普通考試法制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班 報到須知

## 一、訓練期間：

自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起至同年 5 月 5 日止，為期 4 週。

## 二、報到時間：

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 三、報到地點：本學院 1 樓大廳(臺北市辛亥路 3 段 81 號)。

## 四、報到前應傳送電子檔案：

### (一) 1.個人資料卡(電子檔)

### 2.學員基本資料檔(電子檔)

### 3.最近 3 個月內之半身脫帽彩色 2 吋照片(電子檔) (限 JPG 檔、10MB 內)

以上 3 個檔案請以名冊序號及學員姓名為檔名(如:01 王小明), email 主旨為「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三等考試暨普通考試法制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班學員資料-01 王小明」, 於 **112 年 3 月 26 日前**, 逕傳送至學務組承辦人: 蔡佩樺組員電子信箱: judy0114@mail.moj.gov.tw。

### (二) 上述 1、2 項表單可於本學院網站下載(<http://www.tpi.moj.gov.tw/>其他班別/其他司法法制人員班/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三等考試暨普通考試法制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班(法制班))。

## 五、報到文件：調訓函、國民身分證、**公務英文通過認證時數證明書**。

## 六、報到手續：繳驗報到文件。

## 七、攜帶物品：

### (一) 六法全書或個人使用之參考資料。

### (二) 本學院提供基本寢具，如棉被、枕頭，及床單、被套和枕頭套，並提供住宿人員簡易盥洗包(拖鞋、漱口杯、沐浴精及洗髮精)，其餘個人所需日常盥洗用品請自備。

### (三) 禁止攜帶任何電器用品，寢室內備有檯燈及吹風機，並可提供電風扇、捕蚊燈、蚊帳、涼被、毛毯等物品登記借用。

(四) 宿舍區全面採用無線 WI-FI，並設有線網路節點，可攜帶網路線連接使用。

#### 八、 注意事項：

- (一) 本次受訓期間採全面供宿，為維護學院及學員安全，每日凌晨零時起至上午 5 時 30 分止，為出入之管制時段，於管制時段進出學院者，請配合填寫「管制時段出入報告單」。
- (二) 申請提前住宿者可提前於 112 年 4 月 9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進住本學院，當晚不供應晚餐，提前住宿者報到當日備有早餐（供膳時間：上午 7：20-8：00）。
- (三) 準備運動服裝，本學院地下一樓設有運動中心及 10 樓健身器材，迎學員多加利用。
- (四) 因場地狹小及業務繁忙，本學院無法提供停車位置，亦無法代購機票、車票，請見諒。
- (五) 如有未盡事宜，請撥本學院總機 02-27331047 轉教務組：楊組員淑櫻分機 1322，侯專員彥任分機 1313，傳真：02-27332956；住宿、膳食事宜，請洽學務組：蔡組員佩樺分機 1405，王專員炳棟分機 1402，傳真：02-27375994。
- (六) 本學院位置圖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建議方式如下：



※本學院地址：台北市辛亥路三段 81 號(基隆路三段與辛亥路三段  
交岔路口)

公車：1. 「和平高中」站：254、275、275(副)、294、611、650、905、  
906、909。

2. 「大安運動中心」站：237、295、298。

外縣市學員：搭捷運新店線至「公館」站，自 1 號出口到公車站牌，  
搭乘 1 路公車至「和平高中」站下車。

搭捷運文湖線至「科技大樓」站，出站左轉步行沿復興  
南路二段遇辛亥路口左轉至本學院約 15 分鐘。

(於本學院周圍停放機車時，請停於機車格線內，以免遭拖吊)

#### ※司法官學院附近停車資訊參考

大安運動中心停車場
台大長興嘟嘟房停車場
和平籃球館停車場